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新簡字第3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益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子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孝貴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70,938元，上訴費新臺幣47,23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毓羚